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易瑞生物”）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2,819.6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47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8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819.67万元（含32,819.67万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9年8月17日。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6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年8月18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24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8月17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8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32,819.67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易瑞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8187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400,86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281,84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61%。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易瑞配债”，配售代码为“380942”。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易瑞发债”，申购代码为“370942”。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023年8月18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深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3年8月21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3年8月21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3年8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易瑞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1,000元）。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网上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张。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债给予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亦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安排参见本节“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八）可转债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债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易瑞生物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九）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24日。

（二十）本次发行有关的事件及停、复牌安排

日期	事项	停复牌安排
T-2日（2023年8月16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2023年8月17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网下申购日，网下机构投资者在17: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于17:00前缴纳申购保证金	正常交易
T日（2023年8月18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A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申购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日（2023年8月2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日（2023年8月2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申购保证金低于配售金额）	正常交易
T+3日（2023年8月2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日（2023年8月2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万凯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一路易瑞生物大厦101（整栋）

联系电话：0755-2974452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电话：010-66551360

发行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301398 证券简称：星源卓镁 公告编号：2023-026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源卓镁	股票代码	3013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建波	戴思远	
电话	0574-86910030	0574-86910030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39号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39号	
电子信箱	xingyuan@sinyuanzm.com	xingyuan@sinyuanz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236,029.52	126,825,414.93	3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905,569.76	28,787,003.69	3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798,711.54	26,733,151.46	3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18,637.71	-4,777,082.52	18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63	0.4798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63	0.4798	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7.94%	-4.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4,358,554.91	1,132,420,159.04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7,258,128.61	999,219,643.80	3.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41%	48,330,000	48,330,000		
邱露瑜	境内自然人	3.36%	2,685,000	2,685,000		
邱卓雄	境内自然人	3.36%	2,685,000	2,685,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创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400,000	2,4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之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400,000	2,4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1,500,000	1,500,000		
#廉健	境内自然人	0.83%	664,7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647,800	0		
安信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安信资管星源卓镁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0%	642,744	642,74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6%	289,32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邱卓雄、邱露瑜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之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中：股东邱卓雄为股东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与股东邱露瑜系父女关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之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廉健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96,7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8,000股。2、股东倪金彬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5,9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61,058,174股为基数，每10股派0.27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时，本次权益分派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五）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1,058,1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4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8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8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8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未托管无限售流通股的持有人领取红利前应先完成深圳证券账户信息补充登记手续并成功托管后，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股权登记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粤传媒大厦30层3001室公司证券部（邮编：510308）

咨询联系人：朱先生、谢小姐

咨询电话：020-88630181

传真电话：020-88630182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接到股东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华邦集团	否	22,000,000	7.36%	0.39%	2023年8月10日	2023年8月14日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华邦集团为本行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其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截至2023年8月14日，华邦集团所持本行未质押股份合计52,319,700股，其中51,001,000股为首发前限售股，1,318,700股为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邦集团	298,769,700	5.25%	246,450,000	-	82.49%	4.33%	246,450,000	100%	51,001,000	97.48%

三、备查文件

（一）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6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4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诺”）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申请2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2、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岸中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申请1,5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3、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东本”）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8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4、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汽车”）已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广州”）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申请1,5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7日及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四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3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西岸中邦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300,000万元	人民币1,500万元	人民币33,650万元	人民币266,350万元
厦门东本			人民币800万元		
上海信达诺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860,000万元	人民币20,000万元	人民币155,570.70万元	人民币704,429.30万元
保利广州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70,000万元	人民币1,500万元	人民币16,900万元	人民币253,100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7月28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450室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0,964.49万元，负债总额36,875.09万元，净资产44,089.4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123,278.48万元，利润总额2,108.31万元，净利润1,565.87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40,948.14万元，负债总额96,998.51万元，净资产43,949.63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887,618.27万元，利润总额-183.64万元，净利润-137.73万元。上海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4月19日

注册地：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南海三路1189号

法定代表人：罗耀煌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纪；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0,313.61万元，负债总额9,330.73万元，净资产982.8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9,429.76万元，利润总额-219.94万元，净利润-165.47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547.49万元，负债总额3,595.08万元，净资产952.41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2,741.42万元，利润总额-32.32万元，净利润-32.32万元。西岸中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24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697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品牌汽车零售；二手车零售；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机动车维修；预包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日用品零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4,800.06万元，负债总额3,547.60万元，净资产1,252.4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4,145.94万元，利润总额-246.99万元，净利润-192.35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605.75万元，负债总额4,337.98万元，净资产1,267.76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3,002.59万元，利润总额15.29万元，净利润15.29万元。厦门东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保利汽车（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5月3日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大灵山路25号B1-101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清洗服务；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销售；汽车零售；润滑油零售；汽车租赁；润滑油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援救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4,315.40万元，负债总额15,874.55万元，净资产-1,559.1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3,043.67万元，利润总额-751.49万元，净利润-735.66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055.27万元，负债总额7,061.10万元，净资产-1,005.83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3,798.82万元，利润总额-156.42万元，净利润-156.42万元。保利广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厦门信达	上海信达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20,000万元	20,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西岸中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	1,500万元	1,5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厦门东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00万元	8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保利汽车	保利广州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1,500万元	1,500万元融资额度	2年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上海信达诺、西岸中邦、